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351/A4/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NO.: 2594 607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執事先生：

《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關於中藥產品的管制 及棄置含石棉中藥產品的指引

現謹通知，《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以下稱《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1月30日刊憲，並將於2014年4月4日生效。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某些致命疾病，如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因此將所有種類的石棉列為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的物質(第一類致癌物)。《修訂條例》旨在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包括出售)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本署提醒中醫藥業人士，由2014年4月4日起，所有含石棉的中藥產品，包括含有陽起石或陰起石(兩者俱為石棉相關物質)的中藥材，一律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但進口、轉運和供應已製成特定劑型及符合下列條件的中成藥則除外：

- (a) 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2)條註冊；
- (b) 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8(2)條，當作已註冊；或
- (c)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5)條，豁免適用該條例第119條。

此外，《修訂條例》亦不禁止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1)條，獲豁免適用《中醫藥條例》第119條的人士或機構進口或供應含石棉的中成藥。

當《修訂條例》生效後，現有庫存的含石棉中藥材包括陽起石及陰起石將不得供應或出售。因此，建議中藥商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以下稱《廢物處置規例》)的要求妥善棄置此等含石棉物料的中藥材。如中藥商需棄置含石棉的《中醫藥條例》註冊中成藥和含石棉的中藥材(如陽起石和陰起石)時，亦須按《廢物處置規例》作化學廢物處理。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登記，及參照《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妥善包裝、標識及存放廢物，並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將廢物送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作處理。廢物付運及交收亦須填寫及簽署運載紀錄，以監察化學廢物的妥善處置。在特殊情況下，若中藥商需棄置大量含石棉的中藥材或其原材料，在聯繫化學廢物收集商前，須向環保署取得進一步指示。

如對《修訂條例》或《廢物處置規例》有任何疑問，請分別與本署梁穎行小姐(電話:2835 1235)或梁志強先生(電話: 2835 1027)聯絡。業界也可利用本函背頁提供的作業圖，以及轉運、供應和使用的釋義，進一步了解《修訂條例》關於中藥產品的管制。

環境保護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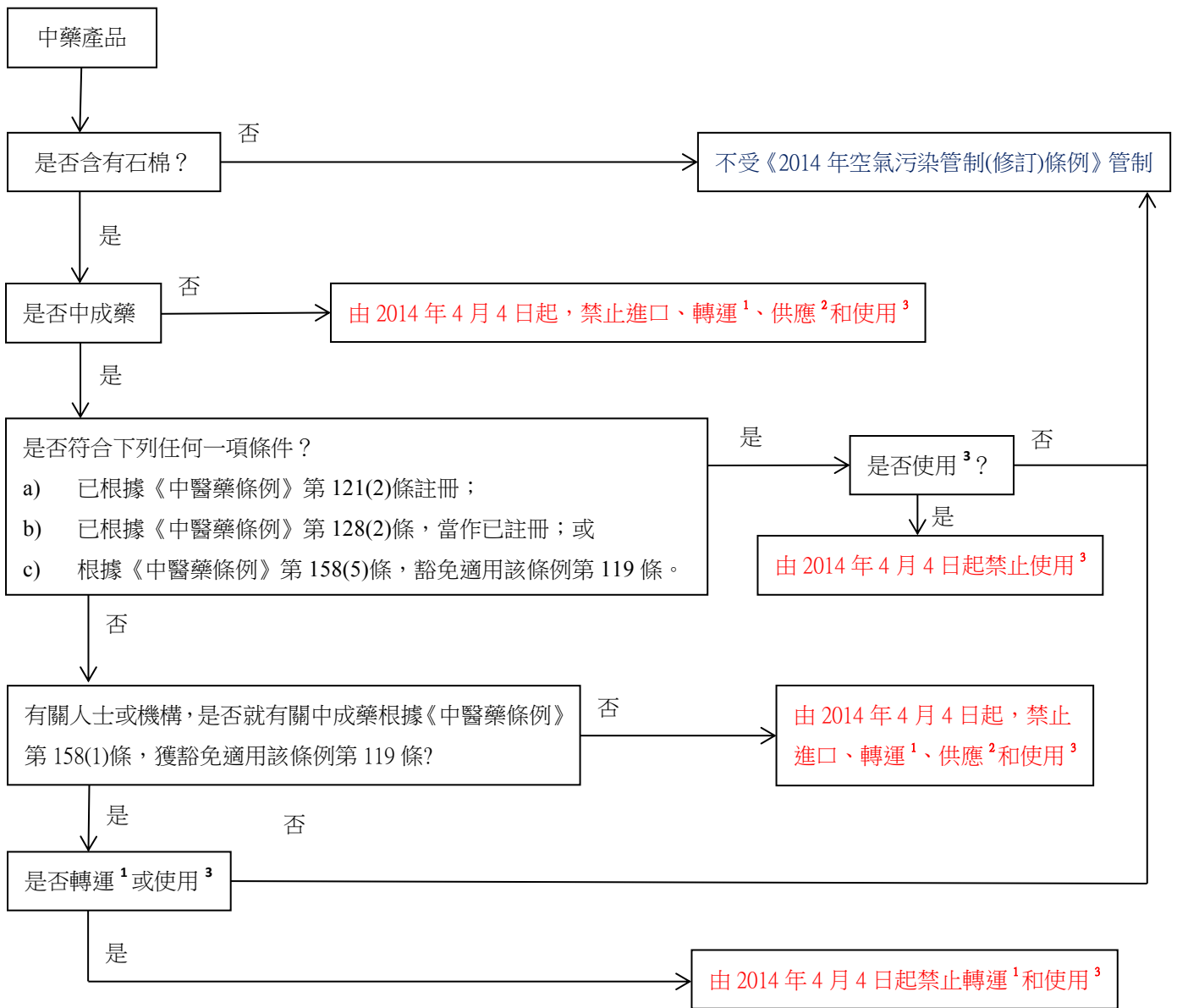
(楊慕文



代行)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關於中藥產品的管制



1. 任何人進口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符合以下描述，該人即屬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a)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根據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而進口，並且是自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的；
- (b)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被移離(或將被移離)載其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及
- (c)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於出口前—
 - i. 被置回(或將被置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被轉移(或將被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

2. 供應包括:

- (a) 不收取代價而供應；
- (b) 要約供應或為供應而展示；
- (c) 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及
- (d) 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

3. 使用包括:

- (a) 在任何處所內部或外部，鋪設、塗上、噴塗或安裝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b) 為製造或生產任何產品或物質，而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加入或置入任何物料、物質、產品或物品，或與之混和；或
- (c) 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包裹任何物料、物質、產品或物品。